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 KE SAN HUAN HIGH-TECH.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财务顾问：**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公司为方便股东参与投票，安排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时还作出了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告，选择自己方便的投票方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股权分置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承诺，2005年至2009年度将提出现金分红议案，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售股份并导致所做出的承诺无法兑现的，其出售股份所得将全部作为违约金按比例支付给违约事项发生时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三、股权激励计划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中科三环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管理层（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13日（星期五）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1月23日（星期一）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2006年1月23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9:30至2006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股票自2005年12月2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月5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月4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2006年1月4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68945729 010-68498888 转1279

传 真：010-68712144

电子信箱：twb@san-huan.com.cn zjl@san-huan.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an-huan.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联系人：王东明、田文斌、周介良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科三环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中科控股/实际控制人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美国特瑞达斯公司（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台全（美国）公司（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特瑞达斯公司	指	美国特瑞达斯公司（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宁波电子集团	指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台全公司	指	台全（美国）公司（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宁波联合集团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会议
对价安排	指	中科三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送2.5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中科三环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EIJING ZHONG KE SAN HUAN HIGH-TECH. CO., LTD.
- 3、中文缩写：中科三环
- 4、英文缩写：ZHONG KE SAN HUAN CO., LTD.
- 5、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6、股票简称及代码：中科三环 (000970)
- 7、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 8、注册时间：1999年7月23日
- 9、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迎宾楼D座
- 10、邮政编码：100873
- 11、办公地址：北京中关村南三街8号
- 12、邮政编码：100080
- 13、电话：010-68945729 010-68498888 转1279
- 14、传真：010-68712144
- 1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16、公司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 17、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huan.com.cn>
- 18、电子信箱：twb@san-huan.com.cn
- 19、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年度及2005年第3季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和2005年第3季度报告）：

1、简要财务指标

表1-1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3季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614	1.454	1.928	1.725
每股收益（元）	0.219	0.226	0.275	0.144
净资产收益率	13.58%	15.55%	14.26%	8.37%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1-2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72,745,719.72	1,544,387,026.09	945,368,501.14	754,752,920.02
其中：流动资产	1,040,609,936.05	764,745,739.55	495,215,599.78	365,948,140.44
负债合计	865,004,749.37	659,807,767.94	412,782,832.11	280,267,068.72
其中：流动负债	714,516,249.37	534,369,267.94	82,556,132.11	259,267,068.72
股东权益合计	819,181,322.50	738,114,312.56	452,987,162.55	405,120,638.26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1-3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3季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1,720,982.00	1,046,079,589.91	671,634,525.27	463,713,866.31
主营业务利润	340,375,830.94	299,116,523.42	193,257,112.51	122,342,996.20
营业利润	154,056,194.47	159,864,673.68	90,771,874.39	52,055,792.76
利润总额	153,454,228.98	155,580,497.15	93,449,932.23	54,147,026.47
净利润	111,284,001.93	114,796,300.92	64,575,190.13	33,922,478.40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1-4 公司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78,717.23	60,614,900.01	59,480,34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97,609.37	-85,826,831.95	-128,936,10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74,732.66	46,815,574.52	43,388,84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00,189.55	21,599,428.89	-26,067,091.36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表1-5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表

分配年份	分红方案	国有控股股东		社会公众股	
		持股数量 (万股)	分红(税前)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分红(税前) (万元)
1999年	10派3元	2953.66	886.098	3500	1050
2000年	10派2元	2953.66	590.732	3500	700
2001年	10派1元	5316.59	531.659	6300	630
2002年	10派1元	7974.89	797.489	9450	945
2004年6月	10派1.2元	7974.89	956.9868	9450	1134
2004年末	10派0.6元	15949.76	956.9856	22680	1360.8
合计			4719.95		5819.8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公司设立及首次发行股票

本公司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653号文批准，由三环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美国特瑞达斯公司、宁波电子集团、台全公司、宁波联合集团和联想控股于1999年7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1999年7月2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5,2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3号友谊宾馆迎宾楼D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3月31日-4月1日成功发行了3,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司股票于2000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之初总股本为8,700万股，其中可流通股本3,500万股。

2、2004年度实施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 1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4年3月15日—3月16日向社会公众股配股1890万股，并于2004年4月8日上市流通。

(五)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结构

表1-6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80,800,000	55.32%
国有法人股	195,424,380	38.50%
社会法人股	19,868,760	3.91%
境外法人持股	65,506,860	12.91%
二、流通股份合计	226,800,000	44.68%
A股	226,800,000	44.68%
三、股份总数	507,6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 653号文批准，由三环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美国特瑞达斯公司、宁波电子集团、台全公司、宁波联合集团和联想控股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见下表2-1。

表2-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2,000,000	100.00%
国有法人股	39,869,100	76.67%
境外法人股	12,130,900	23.33%
二、股份总数	52,000,000	100.00%

（二）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9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3月31日~4月1日成功发行了3,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司股票于2000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初总股本为8,700万股，其中可流通股本为3,500万股。

（三）2001年4月转增股本

根据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本公司于2001年4月18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8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660万股，其中流通股为6,300万股。

（四）2002年4月转增股本

根据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1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本公司于2002年4月2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490万股，其中流通股为9,450万股。

（五）2004年度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4年3月15日~3月16日向社会公众股配股1890万股，并于2004年4月8日上市流通。

（六）2004年6月转增股本

2004年9月13日，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25,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8股。本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见表2-2。

表2-2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80,800,000	55.32%
国有法人股	195,424,380	38.50%
社会法人股	19,868,760	3.91%
境外法人持股	65,506,860	12.91%
二、流通股份合计	226,800,000	44.68%
A股	226,800,000	44.68%
三、股份总数	507,600,000	100.00%

目前中科三环股本结构中存在12.91%的外资法人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正在向相关政府职能机构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三环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85年8月1日，其注册资金全部由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投入，是隶属于中科院的高新技术企业。三环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6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宏。

三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从事外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中科三环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科控股。中科控股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云岗，中国科学院为唯一国有股东，占100%股权。中科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环保、IT、光机电一体化、房地产开发。

2002年根据科发产字〔2002〕200号《关于委托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行使中国科学院出资人权利的通知》、科发计字〔2002〕402号《关于同意将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到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科集团的重大经济行为均由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职能局不再批复。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包括上市以来由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环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59,497,6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以来，未发生由于股权转让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5年9月30日，三环公司的总资产1,939,791,943.53元，净资产308,240,918.03元，主营业务收入1,172,477,708.68元，净利润34,741,462.2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三环公司与中科三环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环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59,497,6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42%；特瑞达斯公司持有本公司外资法人股36,985,6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9%；宁波电子集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34,115,0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2%；台全公司持有本公司外资法人股28,521,1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2%；宁波联合集团持有本公司境内法人股19,868,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1%；联想控股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81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根据三环公司、宁波电子集团、台全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联想控股的陈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环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59,497,6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42%；特瑞达斯公司持有本公司外资法人股36,985,6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9%；宁波电子集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34,115,0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2%；台全公司持有本公司外资法人股28,521,1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2%；宁波联合集团持有本公司境内法人股19,868,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1%；联想控股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81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三环公司、特瑞达斯公司、宁波电子集团、台全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联想控股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并且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控股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并且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规定的要求，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中科三环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7,600,000股公司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2.5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方案实施日一次性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表4-1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的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环公司	159,497,640	31.42%	32,206,254	127,291,386	25.08%
特瑞达斯	36,985,680	7.29%	7,468,262	29,517,418	5.82%
宁波电子集团	34,115,040	6.72%	6,888,614	27,226,426	5.36%
台全公司	28,521,180	5.62%	5,759,084	22,762,096	4.48%
宁波联合集团	19,868,760	3.91%	4,011,961	15,856,799	3.12%
联想控股	1,811,700	0.36%	365,824	1,445,876	0.28%
合计	280,800,000	55.32%	56,700,000	224,100,000	44.15%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表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三环公司	25.08%	G+36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 、
2	特瑞达斯公司	5.82%	G+36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 、
3	宁波电子集团	5.36%	G+36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 、
4	台全公司	4.48%	G+36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
5	宁波联合集团	3.12%	G+36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
6	联想控股	0.28%	G+36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

注： 设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G日；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还额外承诺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在 所述限售期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表4-3 股改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80,800,000	55.3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4,100,000	44.15%
国有法人股	195,424,380	38.50%	国有法人持股	155,963,688	30.73%
社会法人股	19,868,760	3.91%	社会法人持股	15,856,799	3.12%
境外法人持股	65,506,860	12.91%	境外法人持股	52,279,513	10.30%
二、流通股份合计	226,800,000	44.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3,500,000	55.85%
A 股	226,800,000	44.68%	A 股	283,500,000	55.85%
三、股份总数	507,6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07,60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绝对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方案实施后预计的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预计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国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

方案实施后的市盈率倍数

国际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平均市盈率在20—25倍左右，目前国际同行业排名第一的Neomax公司2005年12月12日的动态市盈率为86.84倍，因此，参考国外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综合考虑中科三环世界第二、国内第一的行业地位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预计中科三环股票的合理市盈率水平在18倍左右，并以此作为测算依据。

每股收益水平的确定

根据中科三环已经公布的2005年3季度报告，公司2005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1.11亿元，根据2005年第4季度的经营形势和市场状况，公司管理层谨慎估计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约为1.4亿元左右，据此估算，中科三环2005年的每股收益预计在0.28元左右。

方案实施后预计的股票价格

依照方案实施后18倍的股票市盈率保守估值，则中科三环股票在方案实施后的市场价格预计为5.04元/股。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设： S 为送股比例； P_0 为股改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取某一时段的股票收盘价平均值； E 为预测的每股收益； L 为合理的市盈率倍数； P_1 为股改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P_1=E \times L$ 。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S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_0 = P_1 \times (1 + S) = E \times L \times (1 + S)$ 。

截止2005年12月20日收盘，中科三环A股前100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约为100%，该10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约为6.27元/股，以其作为 P_0 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股改方案实施后预计的股票价格5.04元/股作 P_1 的估计值。则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S 为0.24股。即根据方案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的变化，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中科三环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应不低于54,432,000股的水平。

为表示改革诚意，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中科三环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提高至0.25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5股股份，则中科三环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56,700,000股股份，比根据计算得出的对价安排总量多出2,268,000股。因此，保荐机构认为该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2、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中科三环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5股股份，且该等股份将立即上市流通，该等对价安排相应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中科三环的权益，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通过设计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最低为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

全面，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将实现利益相容，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股价的长期增长，以及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因此，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更能得到机制上的保障。

综合以上因素，保荐机构认为中科三环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地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承诺，2005年至2009年度将提出现金分红议案，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售股份并导致所做出的承诺无法兑现的，其出售股份所得将全部作为违约金按比例支付给违约事项发生时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2、履约方式

在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及时委托中科三环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3、履约时间

按照限售期承诺，三环公司、特瑞达斯公司、宁波电子集团、台全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联想控股承诺履约时间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期满为止。

4、承诺事项的担保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同意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承诺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本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中科三环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管理层（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价值利益更趋一致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管力量。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林泉、刘玉平、刘东进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人认为：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统一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项方案的表决将采取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根据有关规定，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延期公告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

（二）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因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扣划的情况。

为降低该风险，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登记结算机构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扣划，影响到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完成作出的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股改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3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聘请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层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

项目经办人：肖朝晖、骆中兴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8561122-1756、1727

传真：010-68561021

(二)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302AB室

负责人：王以岭

经办律师：吴雪、李菊霞

联系电话：010-66428899

传真：010-66421786

(三)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保荐机构的有关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的资产管理总部光大阳光账户共持有公司2,300,300股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光大阳光账户共买入1,536,450股流通股股份，卖出636,130股流通股股份（详见下表）。

光大阳光账户中中科三环股份变动表

日期	股票	买卖	数量（股）	金额（元）
20050613	中科三环	买入	100000	530000
20050614	中科三环	买入	100000	520000
20050616	中科三环	买入	10200	53550
20050617	中科三环	买入	100000	534662
20050718	中科三环	买入	158300	801522
20050719	中科三环	买入	267650	1268422.50
20051028	中科三环	买入	150300	932625
20051205	中科三环	买入	200000	1150000
20051206	中科三环	买入	450000	2532500
总计	中科三环	买入	1536450	8323281.50
20050803	中科三环	卖出	136130	752899
20050829	中科三环	卖出	204000	1303526.05
20050906	中科三环	卖出	141360	960488.60
20050907	中科三环	卖出	154640	1051782.60
总计	中科三环	卖出	636130	4068696.25

保荐机构所持本公司股份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回避表决。

上述情况对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构成影响。

2、律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未持有中科三环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中科三环流通股股份。

（四）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在认真审阅了中科三环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在中科三环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中科三环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光大证券愿意推荐中科三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五）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中科三环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中科三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中科三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经中科三环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可以依法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 （一）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二）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 （四）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方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异常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财务顾问暨保荐协议；
- （二）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承诺函；
- （三）国务院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 （四）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六）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 （七）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
- （八）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 , 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的盖章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